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713 号

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713号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友发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

反映友发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友发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友发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友发集团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4 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85,377,358.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82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2年4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8111401011900745032	39,202.23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37655200000003710424	4,878,518.52
合计			4,917,720.7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4,810.79	
加：利息收入	15,656.43	(1)
减：补充流动资金	499,000,000.00	(2)
加：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526,000,000.00	(3)
减：募投项目投入	27,072,746.47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17,720.75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56.43 元。

(2)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转出 263,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了 2022 年度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转出236,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263,000,000.00元；于2024年4月8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17,000,000.00元；于2024年5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5,0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2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5,0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236,000,000.00元；合计归还募集资金526,000,000.00元。

(4) 公司2024年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7,072,746.47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4,917,720.75元。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921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金额676,619,238.37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2024年度未发生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6,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了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4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17,720.75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了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921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金额 676,619,238.3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转出 263,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917,720.75 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取得的利息收入等，该资金已经审议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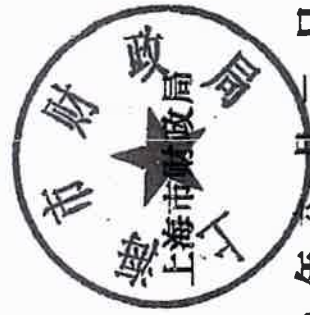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孟庆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1057005151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1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孟庆祥
证书编号: 440300481129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ngcheng CPAs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PAs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海洋
证书编号：3100000626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6 /m 15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海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3199203231227
Identity card No.

